

台北市立萬芳醫院

實習學生遴選相關注意事項與作業時間

1. 申請資格：凡有意願至本單位實習，且符合下列基本規定者可提出申請：
 - a. 對專業具有熱忱並有強烈意願至本單位實習
 - b. 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
2. 所需繳交文件：
 - a. 實習申請表一份
 - b. 在校成績一份(大一至大三上學期，含班級名次，百分比)
 - c. 自傳一份
 - d. 教師推薦函一份
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7 日 為止，書面申請文件(如附件)請於期限內(以 郵戳 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復健科 王乾勇技術長收
4.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
 - a. 本單位依書面申請文件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107 年 3 月 8 日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秘書(本單位不進行面試遴選)。
 - b. 錄取同學收到通知之後，請於 107 年 3 月 16 日 前將實習意願書以電子郵件寄至 skyfanci@hotmail.com 張堯舜治療師信箱，並將書面實習意願單郵寄到萬芳醫院(以 郵戳 為憑)
 - c. 本單位將在 3 月 27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秘書最後確認名單